

和孚镇 2021-1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初步调查报告

业主单位： 湖州和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摘要

和孚镇 2021-1 号地块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长超村，东至水塘，南至民居，西至道路，北至道路，地块面积为 41295m²。根据规划条件及红线文件显示，地块规划用途为农村宅基地。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调查地块属于甲类地块。因此，湖州和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调查地块历史上最早为农用地，种植桑树，零星分布荒置水塘；2008 年～2021 年，地块内北侧为民居；2013 年～2014 年，民居东侧建设约 600m² 地上水池，养殖四大家鱼；2021 年至今，陆续建设和孚镇长超村南石碑头安置房。

本次采用随机和专业布点，在地块内共布设 7 个土壤采样点，3 个地下水采样点；地块外西北侧设置 1 个土壤对照点及地下水对照点。土壤检测指标包括《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一中 45 项、pH；地下水检测指标包括《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35 项常规因子（20 项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15 项毒理学指标）。

本地块初步调查土壤指标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作为本地块土壤污染筛查的评价依据。

根据检测结果，地块内土壤样品中各检测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块内地下水样品指标中除感官性状浑浊度外，其余指标检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标准的 IV 类标准。

综合以上分析，并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导则规定，和孚镇 2021-1 号地块的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第一类用地”居住用地（07）的规划要求，无需开展后续土壤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